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精神，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四川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及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巩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成果，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坚持企业管理与项目管理并重、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并重、质量安全行为与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并重、深化建筑业改革与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并重，严格监督管理，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着力构建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以下简称提升行动），用三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使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主体责任

1、强化市场监管，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特别是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责任终身承诺书制度和竣工后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两书一牌”覆盖率达到100%。建立健全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和曝光力度，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对失信企业、个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以落实责任和严格执法为抓手，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2、强化项目监管，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的质量安全责任。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控制和管理，依法组织发包，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和工伤保险费用，遵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

强化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工程参建方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依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报送备案。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确保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严格履行国家质量标准和合同要求，保证合理工期，选用合格建材和设备，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督促勘察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其行业的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勘察、设计；督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强化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质量的巡视考评，确保监理发挥应有的作用。

3、强化人员监管，严格落实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责任。强化个人执业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积极运用四库一平台和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落实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依法查处违法从业人员，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坚持把建筑的适用性、宜居性放在首位，重视建筑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

利用设计。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坚决杜绝各类奇奇怪怪和照抄照搬的建筑工程设计的发生。严格控制玻璃幕墙的使用，没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建筑工程原则上不得采用大面积玻璃幕墙。探索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引导激发优秀设计创作和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和优秀青年工程勘察设计师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开展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活动。

2、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推进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示范活动。组织开展工程结构质量评价、监理工作标准化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组织示范项目观摩学习，推广质量行为标准化管理、实体质量标准化控制和过程质量精细化管理。制定并推广应用简洁、适用、易执行的岗位标准化手册，细化质量关键岗位职责，将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大力引导企业通过开展质量标准化考核，强化过程控制，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持续改进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3、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企业自创自报，部门指导监督”的标准化创建机制，督促企业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考评标准，通过员工培训、风险识别和控制、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全面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4、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管控水平。督促落实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主体责任，落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施工安全条件审查工作，强化风险控制。积极开展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三）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1、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或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地上部分建筑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新建住宅小区；绿色生态城区、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性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例达到 90%。开展 BIM 应用大赛评比和技术交流。推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审查和存档工作。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

认真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监理管理及工程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2、推广工程建设新技术。积极鼓励建设工程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工程设计要勇于创新，积极消化吸收和采用各类新技术，提高工程建设科技含量。加快先进建造设备、智能设备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工程建设专有技术和工法，以技术进步支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发展。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规程》《装配式铝合金低层房屋技术规程》《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工作，完善装配式建筑规范标准体系。以成都、乐山、广安、西昌和眉山等先期试点，新建政府投资工程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应优先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

3、提升工程抗震和减隔震技术水平。全省城镇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面设防，乡村自建农房落实抗震措施。各类新建工程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率达到 100%，全面推行重大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专项论证。推进减隔震技术应用，地震烈度 8 度及以上高烈度设防区和灾后重建地区新建学校、医院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比例

达到 20%。加强减隔震工程建设和使用维护管理，建立减隔震工程报告制度和质量检测制度，提高减隔震工程质量。

（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1、完善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各级监督机构要严格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监管的通知》要求，将对项目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管纳入日常监管内容，择地择机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监理情况的试点，确保监理发挥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制度，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管理，督促其加大对超限审查、抗震审查、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等专项设计审查力度，确保图纸质量。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的 market 行为，严格落实规范标准和行业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公平、有序、诚信的检测市场，强化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的质量检验，建立不合格报告追踪制度，严厉打击虚假报告等违规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的工程质量诚信档案、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布、严重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开展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的探索研究工作，推动发展工程质量保险。

2、强化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大抽查抽测力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轨道交通工程新开工、风险事故频发以及发生较大事故城市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新建工程抗震设防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落实专家审查、执行审查意见情况以及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3、加强队伍建设。加强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监督机构人员和经费。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监管人员素质和能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监管执法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升监管效能。支持监管力量不足的地区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监督层级考核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7年5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本方案内容，细化本地区、本部门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提升行动，在5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厅。

（二）组织实施（2017年6月—2019年12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参建单位要按本方案要求，对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抽查抽测的基础上，每4个月对本辖区在建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消除质量隐患，对重大的安全隐患、重要的工作举措要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省督查，不定期开展巡查。

（三）总结推广（2020年1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提升行动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为全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顺利进行提供组织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升行动，成立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机构，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格责任落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加强对市、州治理行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严格追究责任。各市、州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制度，对本地区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

（三）积极统筹推进

各地、各单位要针对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把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与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监督、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推进。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并将工程质量安全全面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向省厅报送，每4个月报送一次全面排查总结。